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1998/1  
28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2(c)和(f)

### 临时议程及说明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临时议程.....	1	2
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2 - 132	4

#### 附 件

一、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30
二、附属履行机构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31
三、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中拟分配给 附属机构的项目.....	32
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暂定会议时间表.....	33

\* 包括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第九届会议。

## 一、临时议程

1. 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FCCC/CP/1996/2)第 9 条规定,“秘书处应在主席协议下,草拟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为编撰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供缔约方会议主席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执行秘书考虑了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尤其是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FCCC/SBI/1998/6,第 47-52 段)<sup>1</sup>、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意见。该临时议程得到了主席的核准,现载列如下供通过:

1. 会议开幕:
  - (a) 第三届会议主席致词;
  - (b) 选举第四届会议主席;
  - (c) 主席致词;
  - (d) 致欢迎词;
  - (e) 执行秘书的发言。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 (f) 工作安排,包括两个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 (g) 参加联络小组;
  - (h) 《公约》各机构 2000-2001 年的会议日历;
  - (i)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j)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就结论采取行动并指导未来工作:
  - (a)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sup>1</sup>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可见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一份立场文件 FCCC/SBI/1998/Misc.3。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c) 关于第 13 条的特设小组的报告。
4.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根据第 12 条通报的信息:
    - (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二)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初始国家信息通报。
  - (b) 财务机制:
    - (一)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会议的报告;
    - (二) 第 9/CP.1 号决定<sup>2</sup>中提到的审查程序。
  - (c) 发展和技术转让(第 13/CP.1 号决定);
  - (d) 第二次审评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规定是否充分;
  - (e)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4 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
  - (f) 共同执行的活动: 审查试验阶段的进展情况(第 5/CP.1 号决定);
  - (g) 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和可能作出的决定;
  - (h) 与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一) 研究和系统观测(《公约》第 4 条第 1 款(g)项和第 5 条);
    - (二) 巴西提案中提出的科学和方法问题。
5. 有关《京都议定书》的事项:
- (a) 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有关的事项:
    - (一)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 (二) 《京都议定书》第 6 条;
    - (三) 《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清洁发展机制);
    - (四) 《京都议定书》第 17 条(国际排放贸易);
    - (五)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

---

<sup>2</sup> 缔约方会议第一、二、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全文见 FCCC/CP/1995/7/Add.1、FCCC/CP/1996/15/Add.1 和 FCCC/CP/1997/7/Add.1 号文件。

- (b) 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6 段有关的事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
- 6.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自愿承诺。<sup>3</sup>
- 7. 行政和财务事项:
  - (a) 为《公约》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
  - (b) 收入和预算状况:
    - (一) 1996-1997 两年度财政状况;
    - (二) 1998-1999 两年度财政状况初步报告;
  - (c) 核心预算的缴款比额表。
- 8. 一般性发言:
  - (a) 总统典礼上的致词;
  - (b) 缔约方代表团部长级及其他级别的团长在高级别会议部分上的发言;
  - (c) 观察员国家的发言;
  - (d) 政府间组织的发言;
  - (e)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 9. 其他事项。
- 10. 届会结束: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b) 届会闭幕。

## 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工作安排建议

### 1.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将于 1998 年 11 月 2 至 13 日举行第四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届会将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布宜诺斯艾利斯市政府展览中心开幕。

---

<sup>3</sup> 阿根廷根据所应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0(d)条提出的要求。

3. 遵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26 条，将由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或其代表主持开幕。

(a) 第三届会议主席的致词

4. 即将卸任的会议主席将致词。

(b) 选举第四届会议主席

5.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主席职位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及东欧集团迄今还未担任过会议主席。按照既定惯例，在秘书处总部以外举行缔约方会议届会时，主席职位将授与东道国代表团团长。遵照上述两项准则，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将吁请选举阿根廷代表团团长为主席。阿根廷政府已通知秘书处，其代表团团长为自然资源和持续发展部长 María Julia Alsogaray 女士阁下。

(c) 主席致词

6. 主席将在当选后致词。

(d) 欢迎词

7. 东道国的一名代表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市长将致欢迎词。

(e) 执行秘书的发言

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的执行秘书将发言阐明须由本会议处理的任务。

## 2. 组织事项

### (a)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9. 关于《公约》批准情况的报告，包括根据第 4 条第 2 款(g)项发表的声明，将提交本会议供参考(FCCC/CP/1998/INF.5)。这将确定哪些国家是《公约》的缔约方，并因此有资格参与决策工作。

10.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或加入《公约》的每一国家，《公约》即于该国向保存人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在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期间，总共有 175 个缔约方，包括 174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1. 也会向缔约方会议散发一份关于《京都议定书》签字和批准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缔约方作出的任何声明，供缔约方会议参考(FCCC/CP/1998/INF.5)。还请没有签署该议定书的各国代表团以书面通知秘书处其政府计划这么做。也可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批准计划的消息。

12. 在此分项目下，未作发言规定；有关的资料可在其它项目下的发言中提供。

### (b) 通过议事规则

13. 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k)项，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会议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会议在其以往各届会议上未能通过其议事规则；而是决定采用规则草案，但关于表决的第 42 条规则草案除外，并请逐届会议主席就此进行磋商。该规则草案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后也同样适用于各附属机构(FCCC/CP/1995/7,第 10 段、FCCC/CP/1996/15,第 12 段和 FCCC/CP/1997/7,第 21 段)。

14. 为了使辩论取得进展，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在附属机构 1998 年 6 月届会期间及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这段期间，就议事规则进行了磋商。将会提出关于这些磋商及通过议事规则的可能性的报告。在缺乏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在第四届会议开始时，将被请继续应用 FCCC/CP/1996/2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不妨请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进行磋商以期在届会结束前通过议事规则。

(c) 通过议程

15. 现提出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9 条编制的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供通过(见本文件第一节)。

16. 与临时议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本届会上所有其它文件的清单, 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17.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及附属履行机构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见本文件附件一和二。

(d)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选举除主席之外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

18. 议事规则草案第 22 条规定“每届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 应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 副主席七人、按《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设立各附属机构主席、和报告员一人。他们构成届会的主席团。五个区域集团的每一个都有主席团的两名成员为代表, 发展中小岛屿国由一名主席团成员为代表。主席和报告员的职位通常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第 22 条还规定“任何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任两次以上”。由于加拿大和德国的代表均连任第二任副主席, 因此, 他们已无资格再度入选主席团。

19. 在附属机构 1998 年 6 月的届会上,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的一名代表为了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未来主席提出有关主席团其他成员人选的建议, 开始进行了磋商。希望能向该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提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候选人的全部名单, 供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

选举附属机构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20. 议事规则草案第 27 条规定“每个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副主席和报告员”。两个附属机构未能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选出其副主席和报告员。这些选举应在届会期间尽快完成, 以便选出的成员能协助其主席履行他们在附属机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的责任。

(e) 接纳观察员组织

21. 接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须依照《公约》第7条第6款的规定，该条规定，除其它外，“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

22.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确定的做法，秘书处将邀请那些在前几届缔约方会议已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那些只被接纳参加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组织除外)。因此，缔约方会议的接纳程序仅适用于新申请观察员地位者和那些表明只希望出席第四届缔约方会议者。

23.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申请者临时名单，以期确定名单中所列各组织是否符合一切规定，并已授权秘书处向这些申请者传达它们的“接纳前地位”，但有一项了解，即尚待缔约方会议作出接纳为观察员的最后批准。本届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将收到一份载有建议接纳为观察员的各组织名单的文件(FCCC/CP/1998/14)，以供其批准。

(f) 工作安排，包括两个附属机构的届会

届会的目的

24. 《公约》第7条第2款规定“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公约的最高机构，应定期审评本公约的履行情况... ..，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履行所必要的决定”。公约的某些规定，及缔约方会议前几届会议的决定，要求缔约方会议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之前采取进一步行动，并期待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处理这些问题。也期待缔约方会议讨论由于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而引起的事项，特别是那些有关1/CP.3号决定中规定的尽快开始《京都议定书》的事项和有关第3/CP.3号决定的事项。



####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工作安排的方式

25.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将包括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和两个附属机构的会议。全会将安排届会的工作，将任务分配给附属机构并监督其工作(见下文第 30 段)，并处理一些程序性和实质性事项。届会的大部分工作将由附属机构进行，由它们负责拟订决定草案和结论，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供其通过。附属机构将于 11 月 10 日星期二完成工作，并向全会汇报所取得的成果和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26. 两个附属机构的议程反映了这种方式(见下文附件一和二)。它们的大部分工作将在临时议程中题为“缔约方会议全会交付给附属科技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的事项”的项目下进行。

27. 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出席的高级别会议部分将于 11 月 12 和 13 日举行。在这期间将发表国家声明和为了解决一些现有问题进行谈判。在 11 月 11 日举行高级别会议之前，阿根廷共和国总统，或许一些其他贵宾将在一个仪式上发言。

28. 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预期会于 11 月 11 日根据两个附属机构的建议通过一些决定，如果需要进一步磋商和谈判的话，则在 11 月 13 日通过这些决定。

29.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监督和指导缔约方会议和两个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由于缔约方会议议程和两个附属机构的议程之间的联系，使主席团必须作出特别努力，加以综合并确保它们工作成果的一贯性。对于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联席处理的问题；这是尤其重要的。

#### 任务分配

30.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不妨考虑将临时议程项目 4、5 和 7 之下的有关分项目，根据两个附属机构的具体职权分配给它们。这就能使这两个附属机构有足够时间进行它们的工作。下文有关项目 4、5 和 7 的说明为缔约方会议如何将这些项目分配给附属机构提供意见。下文附件三综述了拟议分配给两个附属机构的项目。这项建议设想某些临时议程项目不会分配给附属机构，但由主席或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另一名成员保留，以便进行磋商。在两个情况下(项目 4(d)和 4(g))，提出了备选分配的可能性。

31. 在某些项目由两个附属机构共同负责的情况下，应该将各种不同的因素综合成一个单一的决定草案，或者一开始就由两个机构通过一个联合程序共同工作。

32. 届会期间设立的联系小组数目应尽可能减少，以减轻代表团人数不多的缔约方的负担。可使用其他一定制定决定和结论的方式，如在两个附属机构会议上讨论决定的案文，非正式双边协商和由主席拟订案文草案，以促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3. 如果在附属机构结束届会之后还需要就任何项目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会议主席可决定进行磋商，或将这项责任交付给主席团另一成员。

#### 会议时间安排

34. 下文附件四，载有拟议的会议时间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期间的会议安排是根据正常工作时间可利用的会议服务设施作出的。基于该届会议的工作量沉重，已作出准备，为包括 11 月 7 日，星期六在内的附属机构整个开会期间的上午、下午同时举行两个会议提供全面的传译设施。

35. 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将在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及下午召开，举行会议开幕和审议议程项目 1、2 和 3 之下的问题。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及履行机构然后开会到 11 月 10 日，到时它们应完成工作。两个附属机构应在 11 月 3 日星期二举行一个联席会议，必要时在届会稍后时期再举行一个。预订于 11 月 6 日，星期五，举行一个全体会议，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听取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进展报告以及负责磋商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的报告，并在必要时提供指导。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将在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就其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提出汇报，并提出各项决定草案和结论以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36. 11 月 11 日，星期三，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将在一个典礼上向全会致词。各观察员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的负责人将被邀请在该日致词。缔约方届会的高级别会议部分将于 11 月 12 日开幕，该天的上午、下午和晚上是用来让各部长和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发言。最后，在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安排了一个全会，让缔约方会议结束讨论和通过剩下的各项决定。在届会期间还可以酌情举行其他全体会议。

(g) 参加联络小组

37. 附属履行机构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编写一项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联络小组的决定草案，见 FCCC/SBI/1998/6,第 83 段)。该项决定草案也讨论了政府间组织参加联络小组的问题，决定草案案文将以 FCCC/CP/1998/L.1.号文件散发给缔约方会议。

38. 由于这一事项影响到缔约方会议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就上述决定草案进行的任何必要磋商可由缔约方会议的一名副主席主持。该副主席将会被邀请向 11 月 6 日，星期五举行的全体会议汇报，以便就这一项目作出最后决定。

(h) 《公约》各机构 2000 — 2001 年的会议日历

39. 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注意到大会第 52/445 号决议，并建议公约的未来会议日历继续按 12 个月日历制订。它也注意到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批准的 1998 — 1999 两年度会议日历，并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再次讨论 2000 年及以后的会议日历问题，到时它也会拟订一项有关决定，供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见 FCCC/SBI/1998/6,第 60 段）。它也注意到已为 1999 年通过下列届会期间：(a) 第一个届会期间从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和(b) 第二个届会期间从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5 日，其中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40. 因为必须及早预订在波恩的商业设施和联合国的会议服务，以及让各缔约方和秘书处尽可能早地作出规划，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必须就会议日历作出一项决定。兹建议下列日期以供考虑：

- (a) 2000 年第一次届会期间：从 6 月 5 日至 15 日；
- (b) 2000 年第二次届会期间：从 10 月 16 日至 25 日；
- (c) 2001 年第一次届会期间： 6 月；
- (d) 2001 年第二次届会期间： 11 月。

根据现现行作法，并假定缔约方会议继续每年召开会议，上述每年第二次届会期间将包括一届缔约方会议。

41. 不妨回顾在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上，有一个缔约方曾要求根据每年举行三个会议制订会议日历，其中包括两个一星期长的届会期间和一个两星期长的届会，后者包括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会议。

42.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一项目交给履行机构。在处理会议日历问题时，履行机构不妨考虑到会议日历对工作方案和 2000 — 2001 两年度方案预算的影响。将在审议预算和财务问题的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再次讨论这一事项，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建议，供其通过。

#### (i)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3. 议事规则草案第 3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的适当安排”。规则草案第 4 条第 2 款具体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每届常会上，决定下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因此必须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就这些事项作出一项决定。

44. 至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会议的届会已在属于下列三个区域集团的国家中举行：西欧和其他国家、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主席的职位此外也已会由一个来自非洲集团的缔约方担任过。

45. 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履行机构接到秘书处的通知，约旦王国愿意作为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东道国，约旦是亚洲集团的成员国。履行机构注意到这一慷慨的邀请，并请其他愿意作为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东道国的缔约方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出这一建议(见 FCCC/SBI/1998/6,第 61 段)。

46.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它的一个副主席根据所收到的邀请就这一事项进行磋商，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通过。

#### (j)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47.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19 条，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迟于届会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主管颁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审查报告(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0 条)。在缔约方会议就接受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 代表可暂时出席会议(见议事规则草案第 21 条)。

###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就结论采取行动 并指导未来工作

48. 根据公约第 7 条 2 款(j)项, 缔约方会议应审查其附属机构提出的报告并向它们提供指导。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为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及履行机构。关于第 13 条的特设小组已在 1998 年 6 月第六届会议上完成其工作。

#### (a)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9. 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及履行机构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将会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出(FCCC/SBSTA/1998/6 和 FCCC/SBI/1998/6)。请会议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注意这些报告。

50. 由于时间不足,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只能于 11 月 11 日由两个主席用口头提出。两位主席也将提出在附属机构里议定的决定草案和结论, 以供会议通过。任何未能在附属机构里解决的问题将提交全会进一步审议。

#### (c) 关于第 13 条特设小组的报告

51. 第 13 条特设小组主席将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一份有关该小组第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该报告。

52. 关于该小组的最后报告以及它建议的关于设立一个多边协商委员会的决定草案(FCCC/AG13/1998/2)还有问题未曾解决。会议主席不妨从事初步协商以便解决这些问题; 这些问题是关于拟议的多边协商委员会的组成。非正式协商如果有结果的话就会导致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便随后设立拟议的多边协商委员会。各缔约方因此应准备在有关领域里, 诸如在科学、社会经济和环境等领域里, 为多边协商委员会提名专家, 以便会议在认识到该委员会成员的第一期任期应由抽签决定的情况下, 指定该委员会第一期任期的成员。

#### 4. 审查各项承诺和《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 (a) 审查根据第 12 条通报的信息

53. 根据第 12 条,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有关执行《公约》的信息。《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应在 1997 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出; 转型期经济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截止日期为 1998 年 4 月 15 日。附件一缔约方也应从 1997 年开始, 在每年 4 月 15 日之前提交每年的排放源排放量和吸收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数据(第 9/CP.2 决定)。缔约方会议也批准了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初始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 10/CP.2 决定), 在这之后已收到了八份信息通报。

##### (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54. 该分项目包括若干要素;

- (a) 汇编和综述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其第 9/CP.2 号决定中要求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2 款向秘书处提出第二份国家信息通报, 并请秘书处向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第一份汇编和综述。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了两个附属机构的有关建议后, 在其第 6/CP.3 号决定中,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详细汇编和综述供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审议。该报告将载于 FCCC/CP/1998/11 和 Add.1 和 2 号文件中;
- (b) 对深入审查的临时评估和以后的国家信息通报的日期安排; 履行机构第七届会议表示打算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查作一次临时评估(见 FCCC/SBI/1997/21, 第 11 段(e))。为了促进这项任务, 秘书处编制了 FCCC/CP/1998/4 号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改善未来深入审查过程的建议。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根据 FCCC/SBI/1998/INF.1 号文件, 对附件一缔约方第三次和随后各次国家信息通报日期进行了讨论, 并同意该文件中所提的建议。它也邀请各缔约方提出它们有关以后的国家信息通报日期的意见。这些意见将载于 FCCC/CP/1998/MISC.8 号文件中;

- (c) 每年清单数据；缔约方会议将收到一份有关秘书处迄今收到的，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每年清单数据的综述汇编(FCCC/CP/1998/INF.9)；
- (d) 比较数据的方法；履行机构第七届会议请秘书处研究汇编和保持权威来源提供的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现有补充数据资料是否可行，以便将其与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国家信息进行比较，并就此向履行机构第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见 FCCC/SBI/1997/21 号文件，第 11 段(d))。秘书处应这项要求编制了 FCCC/CP/1998/5 号文件，其中载有可采取的比较数据方法。

55.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该分项目，包括上文提到的所有要素，交给履行机构审议，以便它制定结论和(或)决定草案，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供其通过。

## (二)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初始国家信息通报

56. 该分项目包括若干要素；

- (a) 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的程序：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请其附属机构就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准则拟订建议，并就按照第 10 条的规定审议这些通报的信息过程拟定提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第 8/CP.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核可了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初次信息通报的准则(第 10/CP.2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附属执行机构应负有拟订审议国家通报过程准则的责任(第 13/CP.3 号决定)。附属履行机构第七届会议决定“继续就审议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程序进行辩论，以向缔约方第四届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见 FCCC/SBI/1997/21, 第 13 段(a))。附属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注意到各缔约方就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信息通报所表达的意见以及 FCCC/SBI/1998/INF.3 和 Add.1 号文件中所载秘书处就这些通报提出的意见。1998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协助缔约方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程序，讲习班的两名主席将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全球环境基金采取的有关行动的资料: 缔约方会议第 10/CP.2 号决定也请秘书处向附属履行机构每一届会议提供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向非附件一缔约方为编制他们的初次信息通报提供的财政资助详细情况。这项资料将载于第 FCCC/CP/1998/MISC.4 号文件中;
- (c) 提供财政和技术资助;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其第 10/CP.2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根据第 8 条第 2 款(c)项, 向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有关编制他们初次信息通报的援助, 并向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每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秘书处提出的进度报告和有关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最新情况将载于 FCCC/CP/1998/INF.2 号文件中。

57.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0/CP.2 号决定中也请秘书处通过在区域一级举办讲习班, 为协助各缔约方, 提供便利; 以及设立一个论坛, 以便交流关于确定估算清单的排放因子和活动数据的经验。为此, 秘书处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古巴哈瓦那召开了一个有关排放因子和活动数据的讲习班。秘书处将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向各缔约方提出有关该讲习班的工作成果。此外, 秘书处将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之同时举办一个特别会议, 这将是一系列定期会议的第一个, 以便为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和活动数据的经验交换提供一个论坛。如果各缔约方通过自愿捐款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额外资金, 秘书处也将在区域一级举办其他的讲习班。

58.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一分项目, 包括上面提到的各个部分, 交付给履行机构审议, 以便拟订一项决定草案, 确定审议非附件一缔约方信息通报程序并考虑到各项有关资料,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对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有关非附件一通报的任何指导可在临时议程项目 4 (b) (一) 下的讨论结果中予以反映。

## (b) 财务机制

### (一) 全球环境基金向会议提出的报告

59. 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每届会议上收到和审查一份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该报告中应包括它在有关《公约》的工作方面如何执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决定的具体资料(第 11/CP.2 和



12/CP.2 号决定)。因此，缔约方会议将收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一份报告(见 FCCC/CP/1998/12 和 Add.1)。

60. 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缔约方会议在其每届会议之后，将通知全球环境基金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财务机制的任何政策指导。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决定了关于财务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第 11/CP.1 号决定)并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提供了进一步指导(第 11/CP.2 号决定)。

61. 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在审议了有关财务机制的事项后，包括在这方面的任何指导，请各缔约方提出新的意见和评论。履行机构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继续这方面的讨论，(见 FCCC/SBI/1998/6 号文件第 32 段(b)。缔约方将收到下列文件：FCCC/SBI/1998/MISC.4 和 Add.1 号文件及 FCCC/CP/1998/MISC.3 号文件，其中载有从各缔约方收到的有关这些事项的意见和评论。

62.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一分项目交给履行机构审议，以便就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和任何有关财务机制的政策指导制定结论和(或)决定草案，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履行机构必须考虑到在其他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可能与提供政策指导有关的任何讨论。在这方面，科技咨询机构曾要求履行机构在审议对全球环境基金提出新的指导时，考虑到应对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以确定和分析技术和技术信息需要，予以优先重视，并指出为了执行第 6 条，提供资金是必要的(见 FCCC/SBSTA/1998/6, 第 58 段(b))。

## (二) 第 9/CP.1 号决定中提到的审查程序

63. 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决定在四年内审查财务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确定全球环境基金在《公约》方面的最终地位(第 9/CP.1 号决定)。因此，缔约方会议应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这个过程。

64. 应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第 11/CP.2 号决定)，并根据 FCCC/SBI/1997/6 号文件第 20 段所载的准则，在履行机构第五届会议上开始了这个审查程序。这个程序在履行机构第六届、七届、和八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履行机构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继续其讨论(见 FCCC/SBI/1998/6 号文件第 32(b)段)。缔约方会议将收到

FCCC/SBI/1998/MISC.4 和 Add.1 号文件及 FCCC/CP/1998/MISC.3 号文件, 其中载有从缔约方收到的有关这些事项的意见和评论。

65.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一分项目交给履行机构审议, 以便就第 9/CP.1 号决定中提到的审查程序的完成情况拟订结论和(或)决定草案, 向缔约方会议提出。

(c) 发展和转让技术

66. 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 除其他外,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以及其后缔约方各届会议上, 另立一个审查第 4 条第 5 款和第 4 条第 1 款(c)项的执行情况的项目”(13/CP.1 号决定)、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及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重申了这项决定(第 7/CP.2 号决定和第 9/CP.3 号决定)。

67. 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就发展和转让技术编制一份初步的工作方案草案(见 FCCC/SBSTA/1998/6 号文件, 第 58(c)段)。这个初步草案载于 FCCC/CP/1998/6 号文件中有关发展和转让技术的进度报告中。

68. 科技咨询机构也请各缔约方在 1998 年 8 月 15 日之前提出他们有关下列各方面的意见: 技术发展和转让、能力建设、秘书处有关技术和技术转让进度报告中提到的任务(见 FCCC/SB/1997/1)、任何其他任务以及秘书处关于发展和转让技术的工作方案的战略重点。各缔约方就这些问题提出的意见将载于 FCCC/CP/1998/MISC.5 号文件中。

69. 科技咨询机构也请秘书处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举办一个技术圆桌会议。这个圆桌会议的重点是分析发展和转让技术方面的障碍(在附件一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内), 以及鉴定和消除这些障碍, 以期促进发展和转让技术(见 FCCC/SBSTA/1998/6, 第 58 段(e))。到时会提供有关这一圆桌会议的进一步资料。

70. 此外, 科技咨询机构促请秘书处在第九届会议之前完成有关技术转让的障碍和机会的技术性文件。这份文件将作为 FCCC/TP/1998/1 号文件提出。该文件中所载资料与审议上文第 67 段提到的工作方案草案直接有关。

71. 缔约方也不妨审议附件一缔约方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第二份汇编和综述中见(FCCC/CP/1998/11 和 Add.1 和 2)有关资金资源和技术转让的方面。

72.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一分项目交给科技咨询机构, 并请该机构向履行机构提出任何有关技术信息中心和加强对国家和区域中心的支助的任何结论, 供其审议

(根据第 9/CP.3 号决定, 第 4 段)。科技咨询机构不妨继续其有关发展和转让技术的讨论, 以便就发展和转让技术的所有方面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综合决定草案。各缔约方在他们讨论这一分项目时, 不妨回顾 77 国集团和中国已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FCCC/SBSTA/1998/CRP.1)。

(d) 第二次审评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规定是否充分

73. 第 4 条第 2 款(d)项规定对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的第二次审评应不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

74.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决定将对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的第二次审评的问题放到其第四届会议的议程内, 并请两个附属机构及秘书处作出所有必要的准备工作, 以促进对该项目的未来审议(见 FCCC/CP/1997/7 号文件, 第 63 段)。履行机构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邀请各缔约方提出有关这一项目的意见。FCCC/CP/1998/ MISC.6 号文件中将载有各缔约方提出的任何意见。

75. 缔约方会议可将这一项目交给履行机构审议, 以便制定结论和(或)一决定草案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以供通过。或者, 基于其政治性质, 主席不妨就该项目进行非正式磋商, 以便减轻履行机构的工作负荷。

(e)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4 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第 3/CP.3 号决定)

76. 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应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第 3/CP.3 号决定), 决定开始一个进程来查明和确定需要采取哪些行动, 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变措施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特定需要。履行机构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继续其有关这事项的审议, 以便拟订一项决定草案供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见 FCCC/SBI/1998/6, 第 44 段(d))。

77. 应铭记着履行机构在其第八届会议上, 也在审议第 3/CP.3 号决定的同时审议了京都议定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14 款。在这方面, 将在临时议程项目 5(b)下通过的关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备工作的决定(COP/MOP1)也是适当的。

78.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一项目交给履行机构审议，以便它完成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项决定草案供其通过。

(f) 在实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第 5/CP.1 号决定)

79.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0/CP.3 号决定中重申第 5/CP.1 号决定以及其中所载关于在实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包括，请缔约方会议在其每年届会上审查，“根据综合报告审查实验阶段的进展情况，以便就是否继续实验阶段作出适当决定”并在这样做时，“考虑到有必要全面审查实验阶段，以便在本实验结束前，就实验阶段和其后是否进行作出最后决定”。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再次邀请各缔约方提出有关在实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报告，提出有关统一报告格式的建议，以便对其进行修改(第 10/CP.3 号决定)。

80. FCCC/CP/1998/2 号文件中载有对实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第二份综合报告。该报告是根据各缔约方按照同一报告格式提出的并在报告截稿期之前(1998 年 6 月 30 日)提出的约 100 个项目。有关各项目的报告，以及有关方法问题清单的工作进度的资料载于 FCCC/CP/1998/INF.3 号文件中。该文件中包括秘书处就以项目为基础的机制举办的两个讲习班成果的报告；它处理的是方法学、技术和体制性问题，不单与共同执行的活动有关，而且与《京都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12 条提到的机制有关。

81.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一分项目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在一联合会议上进行初步审议，以便提出结论和(或)一项决定草案供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特别是，各缔约方不妨注意到载于上述文件中的资料，并就对实验阶段进行一个全面审查(包括其继续或结束)的需要、时间和方式提出意见。在注意到其差别时，缔约方也不妨就根据实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所进行的工作，以及京都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12 条提到的、以项目为基础的机制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之间的联系表达意见。

(g) 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和可能作出的决定

82. 《公约》第 4 条第 2 款(f)项指出缔约方会议应“至迟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评可以得到的信息，以便在有关缔约方同意下作出适当修正附件一和二内

名单的决定”。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对《公约》附件一中的名单作出修正(第 4/CP.3 号决定)。秘书处将在 FCCC/CP/1998/13 号文件中订新《公约》附件一名单修正的生效日期。它也会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任何其他被包括在《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中的要求。

83. 还没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土耳其，要求将其国名从《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之中删除。土耳其有关这一事项的来文载于 FCCC/CP/1997/MISC.3 号文件中。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请履行机构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这项要求，并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出一份报告供其审议和采取最后行动。

84. 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在对缔约方会议的要求作出初步审议后，请副主席 Herrera Marcano(委内瑞拉)进行磋商并向履行机构汇报。鉴于这些磋商并没能达成一项协定，履行机构决定应在履行机构第九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磋商，以便取得一项协商一致决定，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出，供其审议和采取最后行动(见 FCCC/SBI/1998/6 号文件第 40 段)。

85.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一项目分配给履行机构。不然的话，为了避免履行机构工作负担过重，主席不妨请主席团一名成员，就土耳其所要求和将被列入《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缔约方的任何要求，进行磋商。可要求该主席团成员向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举行的全会最后汇报，并提出结论和/或一项决定草案，供会议通过。

#### (h) 与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一) 研究和系统观测(《公约》第 4 条第 1 款(g)项和第 5 条)

86.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8/CP.3 号决定中请科技咨询机构在秘书处协助下，并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磋商，审议全球观测系统是否足够，这方面包括全球气候变化观测系统、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全球陆地观测系统，并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汇报其结论。世界气象组织以及参与气候议程的各组织同意编制该报告，并在这方面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提供初步资料。

87. 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请这些组织完成该报告并向其第九届会议提出供其审议(见 FCCC/SBSTA/1998/6 号文件第 27(c)段)。FCCC/CP/1998/7 号文件中载有该报告的综述；报告全文载于 FCCC/CP/1998/MISC.2 号文件中。

88.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该议程项目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就进一步发展观测网络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酌情提出结论和/或一项决定草案。

## (二) 巴西提案中提出的科学和方法问题

89.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决定应将巴西在 FCCC/AGBM/1997/MISC.1/Add.3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交给科技咨询机构，请它就科学和方法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它又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其咨询意见(见 FCCC/CP/1997/7/Add.1 第三章 3)。

90. 科技咨询机构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它注意到该提案中提到一个清洁发展基金的那一部分已包含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作出的决定之中。科技咨询机构承认该提案的其余部分提出了若干科学和方法问题，若干国家的科学家正在进行调查。科技咨询机构欢迎巴西代表团提出由其主办一个讲习班，以增进了解提案的其余部分提及的科学和方法方面的问题，并请该代表团向科技咨询机构第九届会议报告该讲习班的成果(见 FCCC/SBSTA/1998/6 第 51 段)。

91.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个议程项目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科技咨询机构不妨酌情审议任何有关这个问题的新资料，并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 5. 有关《京都议定书》的事项

### (a) 有关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的事项

#### (一)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92.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鉴定了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应审议的一个问题是：就与农业土壤和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类方面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的变化有关的哪些额外的因人引起的活动应如何记入按《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公约》附件一所列《协定书》缔约方的分配数量或从中减去一事确定模式、规则和指南，(第 1/CP.3 号决定第 5(a)段)。

93. 为了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做准备，科技咨询机构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它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FCCC/SBSTA/1998/ INF.1)，

并就《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3款的意义达成了一项谅解(见 FCCC/ SBSTA/1998/6, 第45段)。科技咨询机构也请缔约方提出有关履行《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3款的资料以及可能包括在第3条第4款下的额外活动的模式、规则和指南的资料;在这两种情况下都针对秘书处编写的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问题。缔约方提出的资料载于 FCCC/CP/1998/MISC.1 和 FCCC/CP/1998/MISC.9 号文件中。就一个有关机制的工作方案所建议的要素中,包括方法学/技术和体制问题、有关参与和程序的问题以及及《京都议定书》其他条款所设想的工作的联系问题(见 FCCC/ SBSTA/1998/6 号文件附件)。

94. 应科技咨询机构的要求,秘书处于1998年9月24日至25日,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专家会议之同时,在罗马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审议取得与第3条第3款有关的数据的可能性,并审议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任何新投入。有关这个科技咨询机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举办的讲习班的报告将载于 FCCC/CP/1998/INF.4 号文件中。科技咨询机构又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编制并向科技咨询机构和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特别是一份有关土壤使用和土地利用变化及林业的特别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一名代表预期将就这项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95.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一议程项目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就此问题,包括就举办第二个讲习班的计划继续进行讨论。这些讨论可能导致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通过。

(二) 《京都议定书》第6条

(三) 《京都议定书》第12条(清洁发展机制)

(四) 《京都议定书》第17条(国际排放贸易)

96.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在通过《京都议定书》时,请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主席就秘书处为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第6、12和17条的事项进行的筹备工作提供指导,并酌情将工作分配各有关附属机构(第1/CP.3号决定第5段(b)、(c)和(e))。同一决定第6段要求对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分配(见下文102-104段)。

97.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的第八届会议，同意通过联席会议进行它们的工作，这就形成了一个联合磋商过程。在它们最后一次联席会议上，两个附属机构注意到科技咨询机构届会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就《京都议定书》机制的工作方案所建议的一些要素”，并请缔约方提出对第 1/CP.3 号决定中提到的机制的意见(见 FCCC/SBSTA/1998/6 号文件，第 63 段和附件以及 FCCC/SBI/1998/6)。截至 1998 年 9 月 10 日从各缔约方收到的意见将载于 FCCC/CP/1998/MISC.7 号文件中。在这个日期后收到的意见，将以该文件的增编形式在届会上分发。

98.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些分项目交给两个附属机构，让它们进一步联合审议，以便向缔约方会议的提出一项决定草案。这方面可包括一项工作方案的要素、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筹备工作分配给两个附属机构的情况(见下文 102-104 段)，及在这方面一项有关执行工作方案的方式和日期以及指派给秘书处的任务的协定，以及任何关于其他组织执行任务的要求。

#### (五) 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

99.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d)中鉴定了应由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一个问题是：“考虑和酌情采取关于适当方法的行动，以处理单个项目对《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承诺期排放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00. 科技咨询机构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就这一事项举行了初步讨论。它注意到载于 FCCC/SB/1998/MISC.1 和 Add.2 和 4 号文件中一个缔约方所提供的资料，并请各缔约方在休会期间审议这一资料，以便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见 FCCC/SBSTA/1998/6 号文件，第 48 段)。

101. 鉴于上述情况，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一议程项目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科技咨询机构不妨继续它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以便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



(b) 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6 段有关的事项:《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

102.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CP.3 号决定第 6 段中, 请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向这两个机构的第八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其筹备工作分工的联合提案, 以使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能够完成《议定书》所指派的任务。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在它们的第八届会议上审议了来自它们主席的提案(FCCC/SB/1998/1) 并决定将这些问题延迟到它们的第九届会议上审议。它们也邀请两个主席在它们认为必要时拟订可作为它们第九届会议讨论基础的要点(见 FCCC/SBSTA/1998/6 第 20 段和 FCCC/SBI/1998/6 第 19 段)。

103. 为了促进会议的工作, 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在第八届会议进行了协商之后, 编制了一个决定草案, 作为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磋商的基础(FCCC/CP/1998/3)。

104. 会议不妨将这一项目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在它们的联席会议上审议, 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有关将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筹备工作分配给两个附属机构以及关于可能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

6.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自愿承诺

105. 这一项目在阿根廷政府提出要求后,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10 条(d)项放入临时议程, 但是有一项谅解, 只会就其进行非正式协商。主席会将向她传达的磋商结果通知会议并建议可采取的行动。

7. 行政和财务事项

106. 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审议了有关《公约》的行政安排、1996 — 1997 两年期的财政情况、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指示性缴款比额表。兹同意所达到的结论应并入一项有关行政和财务事项的综合决定草案, 供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审议(见 FCCC/SBI/1998/6 号文件, 第 69 至 77 段)。该项决定草案将载在 FCCC/CP/1998/8/Add.1 号文件的附件中。

107. 缔约方会议不妨将这一项目交给履行机构审议，请它提出一项综合决定草案，供会议通过。为了有助于审议各个分项目，和将决定草案最后定稿，可举行非正式磋商。

(a) 为《公约》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

108.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7/CP.3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就《公约》的行政安排继续同联合国进行讨论，并酌情通过附属履行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任何重大进展”。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在注意到执行秘书有关行政安排的口头报告后，请他继续进行讨论，以便达成结论，并报告任何重大进展。

109. FCCC/CP/1998/8 号文件中载有关于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行政安排的最新修订情况，以及秘书处为了履行它在波恩的财务管理和行政义务，而从联合国总部取得的支助情况。在该文件的增编中将提供额外的资料。

110. 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供的资料，并就《公约》的行政安排方面的任何重要发展表达其意见。在授权给执行秘书方面和/或《公约》财务程序方面的任何重要修正，必须提请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注意。

(b) 收入和预算状况

(一) 1996 — 1997 两年期财务状况

11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16/CP.3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通过履行机构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 1996 — 1997 两年期财务状况的最后报告，其中包括审计财务报表和内部和外聘审计员提出的报告。

112. 1996 — 1997 两年期审计财务报表载于 FCCC/CP/1998/9 号文件中。这份报告是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在酌情作出修正后，核可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编制的、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其中维持了秘书处的帐目。

113. 内部和外聘审计员先后于 1997 年 9 月和 1998 年 5 月审计了秘书处。会议将收到载于 FCCC/CP/1998/INF.1 和 FCCC/CP/1998/10 号文件中所载的由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所编制的内部审计报告，以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将就其执行审计员建议的情况提出报告并在 FCCC/CP/1998/10 号文件中提供额外资料。

114. 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载于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员报告中的资料，以及秘书处的评论，并在必要时为秘书处提供指导。

## (二)有关 1998 — 1999 两年期财务状况的初步报告

115.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为该两年期核准了一个数额为 21,345,900 美元的方案预算(第 15/CP.3 号决定，第 1 段)。在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捐赠的，用于抵消预期开支的 150 万德国马克后，缔约方会议核准通过由缔约方缴款的方式筹取 19,570,700 美元。它请所有《公约》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b)段，向核心预算缴款的到期日为每年 1 月 1 日(第 15/CP.1 号决定)，请它们及时及足额缴付。

116. 缔约方会议也在其第 15/CP.3 号决定第 9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报告收入和预算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1998 — 1999 两年期《公约》预算作出调整的建议。

117. 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核准了执行秘书有关使用京都会议后应急资源配置建议(见 FCCC/SBI/1998/6,第 72 段)。

118. FCCC/CP/1998/8 号文件中包括一个关于 1998 年上半年由秘书处管理的所有基金来源的收入和开支报告。收入中将包括从上一年转来的现金，这是由于有些缴款没有及时支付。该报告中也包括执行秘书关于如何使用这些资金的建议。该文件也将报导每一方案与工作文件(FCCC/CP/1997/INF.1)中指出的预期结果相比较所取得的成果。

119. 关于缔约方对核心预算和秘书处所管理的其他三个信托基金缴款情况的资料将载于 FCCC/CP/1998/INF.6 号文件中。

120. 缔约方会议不妨注意到执行秘书的报告。它也不妨注意到缴款的情况，向已缴款的缔约方表示感谢，并促请还没缴款的缔约方尽早缴付。

## (c) 核心预算的缴款比额表

121. 在联大通过关于修订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后(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号决议)，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建议修订用来决定对《公约》核心预算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的方式。在审议了执行秘书提出的若干可能性之后，履行机构决定

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建议，缴款比额表应根据新的联合国经费分摊表，并遵守所有缔约方应向公约预算缴款的原则。它也建议对财务程序(载于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第 7(a)段)作出修正，以反映这一新的方式，并授权执行秘书使用这一新的比额表作为通知缔约方 1999 年缴款数额的基础(见 FCCC/SBI/1998/6,第 75 至 76 段)。

122. 履行机构也要求秘书处将这一建议纳入上文第 106 段提到的、将由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综合决定草案中。

123. 缔约方会议不妨通过新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以及履行机构为了反映在决定指示性比额表方面的新方式而建议的、对财务程序的修正。

## 8. 一般性发言

124. 阿根廷共和国总统以及其他的贵宾将在 19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举行的一个典礼上向会议发言。

125. 正如履行机构第八届会议所建议的，由代表团部长级和其它级别的团长出席的高级别会议部分预订于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缔约方代表团的部长级及其它级别的团长将于 11 月 12 日星期四的上午、下午和晚上发言。为了减少发言的总人数，欢迎由每一个集团的一名成员代表各个缔约方集团发言。

126. 鉴于缔约方的数目以及可为发言提供的时间，必须限制缔约方代表团部长级及其他级别的团长的发言时间。所建议的时间限于 5 分钟。对那些代表一组缔约方发言的人，当该组其他成员不再发言时，可给予 3 分钟的额外时间。会议应根据秘书处所保持的清单中的发言人人数，在届会开始时规定发言时间。这样有助于安排在这期间中的发言。

127. 发言人的名单将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开始至 10 月 20 日星期二止开放登记。关于发言人名单的询问可向会议秘书办事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出，电话号码(49-228)815-1107,电传号码(49-228)815-1999、电子邮件：[secretariat@unfccc.de](mailto:secretariat@unfccc.de)。

128. 观察员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的负责人可于 11 月 11 日星期三向会议致词。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的发言订于 11 月 6 日星期五。建议所有这些发言不应超过 5 分钟。

## 9. 其他事项

129. 在这个项目下将审议缔约方会议应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

130. 生物多样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工作作出了若干决定。这些包括有关珊瑚暗礁、森林生物多样化、两个公约程序之间的关系以及信息管理决定。兹建议两个附属机构在它们的第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项目。会议可通过这样一个结论。

## 10. 届会结束

### (a)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31. 将会就届会的工作编制一份报告草稿供会议在届会结束时通过。根据既有的做法，请缔约方会议授权报告员在主席指导下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在届会结束后完成最后报告。

### (b) 届会闭幕

132. 主席将宣布届会闭幕。

## 附 件 一

###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 第九届会议

#####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sup>1</sup>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交给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事项。
4. 其他事项。<sup>2</sup>
5. 通过报告。

---

<sup>1</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将被邀请发言。

<sup>2</sup> 这一项目包括第九届科技咨询机构必须审议，但未列入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中，而科技咨询机构也不必向全会报告的问题。这方面的唯一一些问题是有关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方法问题。

科技咨询机构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要求秘书处在处理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就已查明的方法学问题编制若干文件。秘书处应这项要求编写了 FCCC/SBSTA/1998/7 号文件，提供了根据对国家信息的分析所取得的数据；并编写了 FCCC/SBSTA/1998/8 号文件，其中指出了从数据分析中得出的政策选择。缔约方就这些问题提出的意见载于 FCCC/SBSTA/1998/Misc.2 和 FCCC/SBSTA/1998/Misc.6 号文件中。

根据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准备于 1998 年 12 月第二个星期在波恩举办一个有关审查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引起的方法学问题的专家讲习班，并依赖专家名单中的专家。有待各缔约方提出新的意见，上述文件将是该讲习班的讨论重点。在这方面，缔约方不妨在第九届会议期间，就这一事项提出初步意见。将会向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提出有关该讲习班的结果的报告。

## 附 件 二

### 附属履行机构

### 第九届会议

####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交给履行机构审议的事项。
4. 通过报告。

### 附件三

####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中拟分配给两个附属机构的项目

		科技咨询 机构	履行机构
2(h)	《公约》各机构 2000-2001 年的会议日历		x
4(a)(一)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通报		x
4(a)(二)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初始国家通报		x
4(b)(一)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会议的报告		x
4(b)(二)	第 9/CP.1 号决定中提到的审查过程		x
4(c)	发展和技术转让(第 13/CP.1 号决定)	x	
4(d)	第二次审评第 4 条第 2 款(a)和(b)项是否充足		x*
4(e)	《公约》第 4 条第 8 款和第 4 条第 9 款的执行情况 (第 3/CP.3 号决定)		x
4(f)	共同执行的活动: 审查试验阶段的进展(第 5/CP.1 号决定)	x	x
4(g)	根据第 4 条第 2 款(f)项审评信息和可能作出的决定		x*
4(h)(一)	研究和系统观测(《公约》第 4 条第 1 款(g)项和第 5 条)	x	
4(h)(二)	巴西提案的科学和方法学方面	x	
5(a)(一)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x	
5(a)(二)	《京都议定书》第 6 条	x	x
5(a)(三)	《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清洁发展机制)		
5(a)(四)	《京都议定书》第 17 条(国际排放贸易)		
5(a)(五)	承诺期间有关排放的单一项目的影响	x	
5(b)	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6 段有关的事项: 为作为《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进行筹备。	x	x
7	行政和财务事项		x

\* 表示该分项目可交给履行机构或交给主席团进行非正式磋商。



## 附件 四

###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暂定会议时间表

会议临时议程项目和有关的会议		
<u>11月2日, 星期一</u>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项目 1 (a) (b) (c) (d) (e)	会议开幕: 第三届会议主席致词 选举第四届会议主席 主席致词 致欢迎词 执行秘书的发言
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	项目 2 (a) (b) (c) (d) (e) (f) (g) 项目 3 (a) (b) (c)	组织事项: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通过议事规则 通过议程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接纳观察员组织 工作安排: • 项目分配 • 会议时间表 联系小组的参与 附属机构的报告: 科技咨询机构的报告 履行机构的报告 第十三条特设小组的报告
下午 3 时至 6 时	项目 2 和 3	(必要时继续进行) 附属机构于全会结束后开会
<u>11月3日, 星期二</u>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联席会议 • 必要时就全会提出的问题非正式磋商
<u>11月4日, 星期三</u>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和下午 3 时至 6 时		•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 • 非正式磋商

会议临时议程项目和有关的会议		
<u>11月5日，星期四</u>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li> <li>• 非正式磋商</li> </ul>
<u>11月6日，星期五</u>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li> <li>• 非正式磋商</li> </ul>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 8 (d)  项目 2 (g) (i)  项目 9	<b>全会：</b> 主席和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的调查报告 一般发言： 政府间组织的发言  组织事项： 联系小组的参与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其他事项
<u>11月7日，星期六</u>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li> <li>• 非正式磋商</li> </ul>
<u>11月9日，星期一</u>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li> <li>• 非正式磋商</li> </ul>
<u>11月10日，星期二</u>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6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完成工作</li> <li>• 非正式磋商</li> </ul>
<u>11月11日，星期三</u> 项目安排有待决定	项目 8 (a) (c) (d) (e)  项目 3 (a) (b)	一般发言： 总统典礼上的发言 观察员国家的发言 政府间组织的发言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附属机构的报告： 科技咨询机构的报告 履行机构的报告 非正式磋商的报告 通过结论和决定

会议临时议程项目和有关的会议		
<u>11月12日，星期四</u>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和下午3时至午夜	项目 8 (b)	一般发言： 高级别会议上部分部长和其他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 发言 必要时进行磋商和谈判
<u>11月13日，星期五</u>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编写文件
下午3时至6时	项目 2 (j)  项目 10 (a) (b)	组织事项： 通过全权证书报告 通过结论和决定  会议结束：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会议结束

--- -- -- -- --